

第 53 期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主要内容：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 ▲李玛琳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1年全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细则》有关工作
- ▲巩固提升“常消毒”专项行动情况

一、行动要情

(一)7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7月30日,李玛琳副省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1年全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细则》有关工作。

二、巩固提升“常消毒”专项行动情况

今年以来,省卫生健康委紧紧围绕“建机制、灭死角、标准化、智慧化”的工作要求,创新工作载体和手段,深入推进“常消毒”专项行动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可视化、常态化建设。

(一)推进制度建设,逐步形成清洁消毒制度化。将“常消毒”纳入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考核,实现“常消毒”考核与“创卫”考核同部署、同推进。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已进行卫生质量检测的场所进行再抽检再复查,对场所消毒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建立完善了信息报送、情况通报、联络员等工作制度,部分县(市、区)建立了黑名单、红黑榜等制度,为逐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落实技术规范,促进清洁消毒标准化。各地各部门强化清洁消毒技术指导,严把卫生质量标准关,按照“常消毒”达标标准、监督检查规范、样品采集抽检规范、消毒技术指引等4种技术规范开展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工作。昆明、玉溪等地将公共场所“四小”行业整治纳入清洁消毒全覆盖专项行动范围,并针

对不同类别场所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标准、指引和规范。

（三）强化检查指导，推进场所经营管理规范化。全省各地继续采取会议培训、印发宣传资料、现场以督带教等方式，对清洁消毒操作过程、消毒方法及消毒剂量进行分类指导，加大对戴口罩、测体温、扫健康码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常态化检查，着力推进公共场所清洁消毒规范化。

（四）应用信息化监管，探索推广可视化。以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为切入点，在全省部分游泳池开展水质在线监测。继续指导昆明、曲靖、红河等地在部分公共场所搭建智慧化应用场景。指导普洱、文山等地积极推进可视化监管示范建设。

（五）坚持暗访曝光，推动清洁消毒常态化。6月22日至30日，省卫生健康委派出6个工作组对16个州（市）32个县（市、区）的189家公共场所进行了明查暗访，共发现问题377个，形成问题清单，督促限期整改。截至7月20日，全省18万家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巩固提升监督检查覆盖率为99%。4.9万家“八类”重点场所卫生质量抽检完成总数的90%。立案查处587件，罚款100余万元。

在工作推进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短板：**一是**少数地区和部门工作重视不够，存在过关思想。**二是**部分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公示、清洁消毒等不到位、不彻底等问题。**三是**对抽检不合格的场所跟踪问效不到位。

下一步，省卫生健康委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实抓细工作。一

是推进制度化建设。建立综合管理机制，在信用监管、评星定级等工作中，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纳入综合管理，倒逼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建立抽检“黑名单”制度，将第三方抽检不合格场所纳入“黑名单”管理。二是坚持工作标准化。持续督促公共场所按照“常消毒”达标标准、消毒技术指引等技术规范，重点加强学校、机场、车站、公共交通工具、各级医疗机构和隔离观察场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常消毒”管理，落实消毒记录公示和戴口罩、测体温、扫健康码等疫情防控措施。三是推进问题整改。及时将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反馈各地各部门，压实整改责任，限时销号整改。持续组织暗访评估专家和第三方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开展明查暗访及“回头看”。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以监督执法督促问题整改。四是强化宣传引导。继续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深入开展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知识宣传，着力建设“群众主动参与、场所自觉履行、部门有效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分送：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领导。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